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96號

原　　告　謝翠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被　　告　宜傢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為被告之員工，任職期間從民國（下同）114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擔任行銷經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含全勤獎金2,000元、加班津貼2,000元），另有業績獎金。原告在職期間於114年10月21日前往上班途中跌倒，經送醫診治受有左側第9至11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下稱系爭傷勢），屬通勤職災，該次傷勢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為職業傷病，被告應依法給予原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348,210元、住院看護費用147,000元及原領工資補償87,502元， 以上金額共計582,712元。而原告起訴前已獲補償金額為204,322元（保險公司團險理賠35,000元、勞保局給付89,677元、被告給付薪資79,645元），經抵充後，原告仍得請求378,39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8,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職業災害，應以該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以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此乃勞工保險條例基於社會保險制度下風險承擔之政策考量，僅能作為核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參考，不得據此認定雇主需負勞基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㈡原告自述於自家中庭1樓，因天氣為持續降雨，氣溫約22度至24度能見度偏低，路面濕滑，滑倒撞到中庭固定之水泥盆角，造成原告左側第9至11根肋骨骨折，系爭傷害事故既非原告本於勞動契約，在被告支配下之就勞動過程中所發生（即不具業務遂行性），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與原告所擔任之門市行銷經理業務間亦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即不具業務起因性），非勞基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原告自不得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

㈢何況，原告請求項目中，其未經被告同意住進頭等病房致增加醫療費用(含慈濟醫院慢性單人床及慢性雙人病房費差額9200元、三軍總醫院健保特等病房費差額20,000元)，及114年10月27日於台北慈濟醫院第一次手術後，因手術不佳骨板脫落導致腹內發炎化膿，而需於114年11月14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第二次手術，此醫療疏失造成的損害，不應由被告負責。另看護費用147,000元部分，非勞基法第59條所規範之必須醫療費用，原告自不得請求。

㈣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的事實：

㈠原告114年3月1日擔任被告公司中和門市行銷經理，於115年3月31日自請離職。

㈡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20分許，步行出門前往上班途中不慎滑倒受傷，造成原告左側第9至11根肋骨骨折。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告受傷經過：

查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9時20分許，步行出門前往上班途中，於自家中庭1樓，因天氣為持續降雨，氣溫約22度至24度能見度偏低，路面濕滑，滑倒撞到中庭固定之水泥盆角，造成原告左側第9至11根肋骨骨折等情，有原告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訴書、原告自述滑倒撞到中庭固定之水泥盆角照片可稽(即被證1、2、3，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

㈡本件不屬於通勤災害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

2.又按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且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

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但雇主所應負無過失責任之範圍仍限於「業務上災害」即條文所指「職業災害」，是以勞工因受傷而依上開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應以其因遭遇職業災害為要件。

3. 而勞基法對職業災害未設定義，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5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安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5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可知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引起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屬該當。

4. 勞工於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意外等事故而導致死傷殘病者，一般稱之為「通勤災害」，通勤災害是否得視為職業災害，而有勞基法第59條職災補償規定之適用，亦依上開標準來判斷。雖然勞動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勞工職災保險保護法）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將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除有同準則第17條規定情形外，視為職業傷害。惟傷病審查準則係依勞工職災保險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行政命令，僅係作為核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2號判決參照）。況傷病審查準則係為提供勞保局決定被保險人之傷病是否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判斷標準，屬於社會共同保

險機制，與勞基法規定最低勞動基準之立法目的不同。因此，雖然前揭「職業災害」、「職業傷害」用語相近，但仍應依其法規所在脈絡及立法目的而異其適用範圍，就此而言，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責任，本質上為無過失責任，而「無過失責任」制度之創設理由，在於該危險管控係經營者的支配領域，其有避免損害能力。對雇主而言，勞工在通勤過程中的風險與危險，不在其管理支配範圍，也無法事先控制預防，反而勞工本身最有能力避險，故勞基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應與社會保險意義下之勞保職災傷害定義脫鉤，而以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之提供勞務過程中發生（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具業務起因性）為據，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以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決參照）。

5. 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20分許，步行出門前往上班途中不慎滑倒受傷，造成原告左側第9至11根肋骨骨折等情，固據提出勞保局函文、台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然此並非原告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且非雇主即被告可得控制之危害（風險），自不具有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依照前揭說明，本件自無從認定屬於職業災害。

6. 何況，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雖將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除有同準則第17條規定情形外，視為職業傷害。惟依勞動部函釋，勞工下班回家於住所公寓樓梯間摔傷，因已返家至為明顯，應不屬職業災害（勞委會77年7月29日台（77）勞安三字第16970號函）、勞工在其住所之地下室車庫欲開車上班時，在地下室樓梯口滑倒受傷，因仍屬其住所之設備

活動範圍內，應非屬職業災害（勞委會79年4月17日台（79）勞安三字第07668號函）、勞工下班返家，於住所大樓前樓梯意外跌傷，因屬其住所之設備活動範圍內，非屬職業災害（勞委會86年10月14日台（88）勞安三字第042615號函）、有關勞工上班於自宅公寓樓梯跌倒受傷，是否屬職業災害疑義案，請依本會86年10月14日台（88）勞安三字第042615號函辦理（勞委會87年2月16日台（86）勞安三字第004748號函）。換言之，勞工上下班途中，如於其住所之設備活動範圍內受傷者，非屬職業災害。本件中，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9時20分許，於自家中庭1樓，因天雨路滑，滑倒撞到中庭固定之水泥盆角而受傷，已如前述，且原告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記載受傷地點為「自家1F中庭」，又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訴書記載事故地點為「自家中庭」（見本院卷第96、98頁），顯然原告是在其住所之設備活動範圍內（中庭）受傷，即非屬職業災害。

㈢原告各項請求均無理由

本件原告既經認定非屬職業災害，自無勞基法職業災害規定之適用，故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348,210元、住院看護費用147,000元及原領工資補償87,502元，均無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78,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本院即無從依勞動事件法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溫凱晴